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；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:15-15:00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晓群先生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6,840,75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2926%；
- 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5,226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31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,613,8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820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,614,8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822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519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77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93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50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519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77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93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50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519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77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93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50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519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77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93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50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519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77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93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50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519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77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93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50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890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07%；

反对 949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665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57%；反对 949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6,519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077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93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50%；反对 32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90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02%；反对 93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0,680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459%；反对 933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5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傅泽锋律师及王晓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

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